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控管機關廉政風險，深化廉潔意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123 會議次，貫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管控及違失預警機制，與各單位共同檢視機關業務執行狀況，從而針對風險業務弊失情形，研擬興利行政作為並策定廉能施政方針。 2. 以風險評估概念聚焦高風險業務，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審慎擘劃專案稽核，針對「事業廢棄物(污泥)」、「刑案證物保管」及「執行工程及監造採購」等業務辦理 17 案次專案稽核，除深入瞭解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並協助機關研析業務違失風險癥結，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提出興利預警作為，修補現行作業漏洞，以完善機關內部控管機制。 3.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計 11,631 件（含實地監辦 5,287 件，書面監辦 6,344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提出導正意見，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防杜爭議。 4.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於採購監辦、個案會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機先發掘違失缺漏，並針對「品管人員履約違失」、「土地開發案個資預警」及「採購案件廠商重大異常關聯事件」等業務機先阻斷違法或研提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計 57 案次，俾達減少浪費、建立規管措施以完善業務管理等效益，並落實機關內控機能，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防杜弊端發生。 5.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研析發生原因及內控監督作業缺漏部分，並研擬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編撰「○○局員工涉犯貪瀆案再防貪案」等專案報告計 4 案次，協助機關改善作業制度，正向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積極建構完善防範機制。 6. 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廉政平臺，並賡續協力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廉政平臺召開聯繫會議，且透過建置廉政平臺資訊公開專區，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檢視，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或完成重大公共建設。 7. 延續辦理「『廉潔家·幸福地家』—高雄安心宅廉潔宣導活動」，結合市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工務局及稅捐處等機關，針對市民居住權益與安全，於第一階段透過辦理業務座談及論壇，傳遞廉能便民與企業誠信經營概念，並整合政府各權管機關資訊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營造廉潔行政風氣</p>	<p>能量編撰「高雄安心宅手冊」，提供民眾購屋安心指標，由政府秉持主動且積極之服務熱忱，落實城市廉政治理；本年度更提升機關智慧E化查詢系統功能，並針對住宅議題相關消防安檢、違章查報、稅籍課徵及業務查詢系統安全等業務辦理一系列專案稽核，以完備各項制度並藉由行政透明及誠信治理，提供民眾更安心、安全之居住選擇，創造城市共好。</p> <p>8. 為強化員工「合法便民、勇於任事」觀念，由政府機關（結合法務部廉政署）、投資廠商、公會團體等公私部門以「投資高雄事務所」一站式專業便民服務理念，針對行政便民、投資招商及預防圖利等議題進行「簡化便民邁大步 服務產業創新機」企業座談會，以公私部門跨域合作、提供法律遵循及便民服務方式，建構政府廉潔、效率兼顧之興利機制。</p> <p>9. 賡續創新及優化廉潔教育，落實誠信教育扎根與普及之理念，辦理「當我們廉在一起 2—百年傳誠·誠載多元」活動。除創作推廣誠信繪本《我是雄赳赳》及「Amma say」廉政歌曲音樂影片，並前往偏鄉小學推動「誠信助攻偏鄉圓夢計畫」，帶領偏鄉學童以誠信價值串連概念，結合在地特色發想，進行繪畫創作，並協助編輯出版電子繪本，一圓畫家夢想，期透過廉潔教育及藝術課程，教導學童將誠信觀念真實扎根於內心、落實於生活。另為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精神及廉潔誠信觀念，特結合高雄市國民小學「小市長選舉」活動辦理候選人簽署誠信宣言，培養其民主素養並深化廉潔誠信概念。</p> <p>10. 持續宣導及推廣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期使員工建立廉潔自持、依法行政觀念，並樹立廉能典範，本期計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計 254 件。</p> <p>11. 辦理本府 110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22 機關推薦 43 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審議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並予以獎勵表揚，期建立員工公務執行之標竿學習，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樹立良好的典範，型塑整體組織廉能風氣。</p> <p>12. 彙編「首長（政務人員）廉政宣導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為法令諮詢參考。另為強化公務同仁廉政紀律，督導所屬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與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講習訓練、法令測驗及會議宣導等計 367 場次，期以深化法治觀念，敦促員工瞭解當前廉能法令及政策，建立清新透明組織環境。</p> <p>1.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能依法正確辦理財產申報，舉辦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22 場次，共計 1,170 人次參加，除說明申報注意事項，亦基於服務立場及推廣零裁罰目標，加強宣導及鼓勵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本年度授權率達 98.39%），以提高申報正確率。同時督促財產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一、積極掌握預警情資，協處機關危安情事，運用機關維護會報，落實安全維護措施</p> <p>二、預防洩密情事，協助落實資安政策，強化個資保護措施及提升同仁保密知能</p>	<p>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出 405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74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覈實辦理審查作業，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p> <p>2. 為提昇本府同仁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俾利機關公職人員執行業務有所依循，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12 場次，共 1,181 人次參加，並針對適用業務主題及重點加強宣導法令規範及相關案例，深植法令觀念。</p> <p>1. 積極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並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處理，於 110 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86 案，有助於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p> <p>2. 督導所屬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於 110 年度督導所屬召開 73 場次，提會報告案共 188 案、另有提案及臨時動議共 232 案。</p> <p>3. 為配合機關重要施政活動或維護重要節日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並執行專案維護措施，110 年共督辦本市「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75 案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04 次。</p> <p>4. 另今(110)年度 12 月 18 日舉辦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政風處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選舉期間，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安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1. 為協助機關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維護資通安全，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降低洩密風險，本年度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36 案及公務機密檢查 465 案，另加強宣導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易滋洩密業務或有洩密顧慮之單位或員工應行注意事項(包含：依規定辦理出境申請作業、保密作為、異常通報等)，執行機密維護宣導共 3,473 案。</p> <p>2. 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機關易遭外力破壞危害之重要設施設備，劃定管制及防護區域，加強設施、門禁管制、消防及逃生設施等安全檢查，並以多元方式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本年度辦理機關安全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政風調查</p> <p>一、審慎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務求釐清真相，依法妥適處置，導正機關廉能風氣</p> <p>二、針對潛在具有廉政高風險業務及妨礙興利人員，研提具體輔導、導正作為，機先防杜不法，落實興利除弊</p> <p>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護檢查 411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164 案。</p> <p>110 年度民眾檢舉案件計 1,056 件，均經審慎處理。處理結果計有：函送一般非法 3 案、辦理行政處理 31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456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557 案，另有 9 案查處中。處理過程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確保查察結果之嚴謹性及正確性。</p> <p>1. 分析掌握機關潛在風險業務，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風險顧慮人員，適時擘劃專案清查 4 案，協助機關先期防制貪瀆不法案件。</p> <p>2. 為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110 年度對於民眾檢舉案件及業務查察涉及行政違失人員，移請權責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47 案 71 人次，其中解僱 1 人、記大過 7 人、記過 8 人、申誡 46 人、書面警告 9 人。</p> <p>本府政風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依據各項業務內容進行評估，建立「110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並據以執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p>